

公司代码：600516

公司简称：方大炭素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5
四、	附录.....	10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闫奎兴	董事	因公出差	杨建国

1.3 公司负责人何忠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邱宗元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子荣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344,201,421.15	9,583,485,016.41	-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32,693,053.70	5,745,010,145.34	-0.2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238,493.11	-252,538,392.41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33,957,874.45	904,187,963.35	-2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96,100.98	129,253,063.65	-109.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583,755.94	116,244,094.35	-56.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1	2.31	减少 2.5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9	0.0752	-109.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9	0.0752	-109.1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3,934.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09,059.91	
债务重组损益	267,238.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212,927.24	主要系 2015 年 3 月经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 公司被扣划因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县支行金融贷款担保涉及的借款本金利息及罚息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33,517.48	
所得税影响额	11,034,223.98	
合计	-62,479,856.9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 (或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股东总数 (户)				133,80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710,922,128	41.35		质押	603,7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鹏华中证 A 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310,675	0.31		无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73,449	0.25		未知	26,000	未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融鼎 01 号	4,054,986	0.24		无		未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中融增强 64 号	3,706,000	0.22		无		未知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	0.21		无		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信诚中证 800 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547,037	0.21		无		未知
何乔	3,201,570	0.19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78,438	0.16		无		未知
江勇	2,650,700	0.15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710,922,128	人民币普通股	710,922,1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 A 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310,675	人民币普通股	5,310,67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73,449	人民币普通股	4,373,449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鼎 01 号	4,054,986	人民币普通股	4,054,986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增强 64 号	3,706,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06,000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		3,6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诚中证 800 有色金属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547,037	人民币普通股	3,547,037			
何乔	3,201,570	人民币普通股	3,201,57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78,438	人民币普通股	2,678,438			
江勇	2,650,700	人民币普通股	2,650,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	变动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2,961,643.80	145,624,174.88	121.78	主要系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增加股票投资所致。
其他应收款	75,666,541.95	48,641,174.26	55.56	主要系子公司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应收的税费返还款增多。
其他流动资产				主要系理财型资产增大。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851,165,416.88	462,265,560.48	84.13	
交易性金融负债	34,257,741.68	—	不适用	系子公司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形成。
应付利息	13,364,583.49	65,031,271.46	-79.45	主要为本期支付中期票据利息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1-3 月	变动幅度 (%)	变动说明
营业收入	633,957,874.45	904,187,963.35	-29.89	本期子公司抚顺莱河矿业收入大幅下降。
财务费用	3,004,013.07	19,239,578.65	-84.39	主要为银行理财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2,674,915.00	—	不适用	主要为本期子公司吉林江城子公司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冲回。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132,286.05	-459,740.23	不适用	公司子公司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格上升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838,498.13	93,667.22	13,606.50	主要系收到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分红款、子公司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子公司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增加。
营业外收入	2,759,186.83	18,040,722.95	-84.71	主要系上年同期子公司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收到的税费返还及政府补助较大。
营业外支出	76,239,750.25	397,566.67	19,076.60	主要系 2015 年 3 月经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被扣划因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县支行金融贷款担保涉及的借款本金利息及罚息 7500 多万。
利润总额	-8,882,174.85	171,851,467.19		本期营业外支出增大，形成亏损。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1-3 月	变动幅度 (%)	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238,493.11	-252,538,392.41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支出主要为公司本期收入减少及公司被扣划因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县支行金融贷款担保涉及的借款本金利息及罚息 7500 多万。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956,104.95	72,982,048.16	-712.42	主要为本期理财型款项投入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404,104.37	23,785,197.72	-627.24	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支出主要由于本期借款到期偿还相对于上年同期增多。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14 年 10 月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参与受让吉林炭素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 2014-056）目前，公司仍在尽调及与拟收购方股东商洽之中。

2) 2015 年 2 月，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与佳木斯东方恒泰经贸有限公司及其相关股东签订《合作意向书》，意向合作开发位于黑龙江省萝北县的石墨矿资源。详见公司 2015 年 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订〈合作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

3) 2015 年 3 月 11 日，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0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33%；2015 年 3 月 12 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3,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合计减持 4.88%。减持后，辽宁方大持有公司股份 710,922,1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3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4) 经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被扣划因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县支行金融贷款担保涉及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及罚息。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公告（公告编号 2015-015 号）。

5)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拟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4 月 8 日起停牌，并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发布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公告（公告编号 2015-019 号）。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备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辽宁方大及其实际控制人	辽宁方大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1) 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龙科技（现已更名为方大炭素）构成竞争的业务，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海龙科技所从事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2) 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海龙科技所从事的石墨炭素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应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海龙科技，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海龙科技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公司放弃该商业机会；如果海龙科技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被视为放弃该业务机会。3) 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本公司将向海龙科技进行充分赔偿。”	2006 年	否	是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辽宁方大	<p>辽宁方大承诺：“（1）加快办理各土地、房屋等资产的土地证、房产证等权属文件，于 2007 年底前全部办理完毕。（2）在办理拟注入的土地、房屋等权属文件过程中涉及的成本费用支出，由本公司按原持股比例承担。（3）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土地、房屋等权属问题影响海龙科技正常经营所造成的损失，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并在 1 个月内履行赔偿义务。”</p>	2006 年	是	否	<p>受当地政策及政府搬迁规划等因素影响，公司子公司抚顺炭素，合肥炭素、蓉光炭素未能取得相关权证。依据政府的相关文件，子公司抚顺炭素，合肥炭素、蓉光炭素将在搬迁工作完成后一并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权属文件。具体情况如下：1、合肥炭素公司与原股东合肥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共享同一块土地，在同一区域办公，土地使用权仍为合肥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属国拨土地。2002 年根据合肥市政府要求，所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全部由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回统一管理。2004 年 7 月合肥铝业政策性破产，目前合肥炭素公司所用土地采用租赁方式。政府为加快中心城区优化布局，要求将合肥炭素整体搬迁至集聚区经营发展，合肥炭素已拟定了搬迁方案。企业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权属纠纷，也未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待搬迁工作完成后，再办理合肥炭素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证。2、蓉光炭素成立于 1992 年，2011 年 6 月，成都市政府办公厅出具了《研究方大集团在蓉项目技改扩能和调迁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蓉光炭素将整体搬迁，待搬迁工作完成后，统一办理蓉光炭素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至今，企业土地及房屋所有权属未发生过权属纠纷，也未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3、抚顺炭素是 2002 年在当地政府主导下改制设立的企业，改制时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由于历史原因一直未办理过户手续。至今该等土地及房屋使用权未发生过权属纠纷，亦未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2006 年以来，抚顺炭素采取措施积极推进上述土地、房产过户工作，办理了过户手续必须的前置工作，多次与市政府及土地管理部门沟通，但由于受政策制约终未果。2008 年辽宁省委、省政府提出实施沈抚同城化战略，鉴于抚顺炭素地处沈抚同城化的核心地带，抚顺市政府已将抚顺炭素搬迁改造计划列入政府工作日程。2010 年，抚顺市政府又将抚顺炭素搬迁正式列入《抚顺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抚顺炭素也编制了《搬迁改造技术方案》。待企业搬迁改造完成后一并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p>
解决	辽宁	1、辽宁方大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本公司将继续	2006	否	是		

关联交易	方大及其实际控制人	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海龙科技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2、辽宁方大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本公司与海龙科技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海龙科技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海龙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年			
------	-----------	---	---	--	--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浮50%以上，主要原因系2015年3月经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被扣划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县支行金融贷款担保涉及的借款本金利息及罚息。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号）；同时受铁矿石市场价格下跌的不利因素，公司控股子公司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公司持股97.99%）利润降低。

公司名称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忠华
日期	2015年4月25日

3.1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浮50%以上,主要原因系2015年3月经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 公司被扣划因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县支行金融贷款担保涉及的借款本金利息及罚息。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号); 同时受铁矿石市场价格下跌的不利因素, 公司控股子公司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公司持股97.99%)利润降低。



公司名称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15年4月25日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87,993,017.44	2,542,529,503.3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2,961,643.80	145,624,174.8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53,109,022.57	709,950,847.48
应收账款	1,013,867,887.51	934,375,174.37
预付款项	76,379,213.03	84,557,780.2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5,666,541.95	48,641,174.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41,974,183.46	1,547,486,107.1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51,165,416.88	462,265,560.48
流动资产合计	6,223,116,926.64	6,475,430,322.2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615,164.08	72,143,081.35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61,471,771.52	1,676,478,270.01
在建工程	590,862,247.19	524,505,177.41
工程物资	3,914,351.90	3,951,444.12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54,236,121.59	665,097,429.8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5,199,092.63	38,079,545.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895,294.06	37,266,604.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890,451.54	90,533,141.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21,084,494.51	3,108,054,694.14
资产总计	9,344,201,421.15	9,583,485,016.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15,000,000.00	1,094,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4,257,741.68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0,659,668.33	163,417,071.27
应付账款	340,651,435.08	382,110,259.45
预收款项	13,146,027.79	58,632,045.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8,828,269.31	62,255,918.94
应交税费	8,992,005.22	12,317,773.19
应付利息	13,364,583.49	65,031,271.46
应付股利	1,967,198.15	1,967,198.15
其他应付款	126,713,469.90	131,607,147.5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684,491.33	35,138,392.98
其他流动负债	6,792,751.09	
流动负债合计	1,776,057,641.37	2,006,477,078.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1,000,000.00	101,000,000.00
应付债券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632,892.40	25,285,424.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2,523,313.97	232,373,313.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64,156,206.37	1,558,658,738.39

负债合计	3,340,213,847.74	3,565,135,816.7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19,160,378.00	1,719,160,37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72,655,869.56	1,672,655,869.5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86,185.34	43,166.97
专项储备	18,889,893.95	18,481,532.30
盈余公积	246,935,216.22	246,935,216.2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75,837,881.31	2,087,733,982.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32,693,053.70	5,745,010,145.34
少数股东权益	271,294,519.71	273,339,054.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03,987,573.41	6,018,349,199.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344,201,421.15	9,583,485,016.41

法定代表人：何忠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宗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子荣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8,957,927.32	1,684,026,680.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84,259,073.15	381,990,762.33
应收账款	641,794,409.34	567,094,384.90
预付款项	100,165,019.92	67,440,856.5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09,225,852.25	1,318,856,935.24
存货	830,038,034.05	885,461,899.0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13,401,470.00	415,380,414.58
流动资产合计	5,177,841,786.03	5,320,251,932.8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615,164.08	67,596,064.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72,007,949.33	1,372,007,949.3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54,802,180.74	974,648,832.09
在建工程	38,992,487.07	22,801,276.12
工程物资	3,556,632.08	3,502,451.11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4,697,447.39	135,650,713.4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99,471.67	13,799,471.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78,471,332.36	2,590,006,757.94
资产总计	7,756,313,118.39	7,910,258,690.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90,000,000.00	1,07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5,490,000.00	88,720,000.00
应付账款	172,686,212.02	175,781,988.97
预收款项	102,145,670.90	73,410,833.01
应付职工薪酬	28,174,637.50	40,253,236.99
应交税费	6,919,799.98	3,142,185.35
应付利息	6,915,333.39	58,534,866.7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4,664,949.33	50,135,479.4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2,833.20	723,777.60
其他流动负债	5,608,860.29	
流动负债合计	1,443,148,296.61	1,560,702,368.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8,806,940.13	8,806,940.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8,806,940.13	1,208,806,940.13
负债合计	2,651,955,236.74	2,769,509,308.1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19,160,378.00	1,719,160,37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86,528,904.39	2,086,528,904.3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971,911.27	53,502.55
盈余公积	216,146,064.85	216,146,064.85
未分配利润	1,081,550,623.14	1,118,860,532.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04,357,881.65	5,140,749,382.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56,313,118.39	7,910,258,690.83

法定代表人：何忠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宗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子荣

合并利润表

2015年1—3月

编制单位：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633,957,874.45	904,187,963.35
其中：营业收入	633,957,874.45	904,187,963.3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38,330,270.06	749,613,579.43
其中：营业成本	488,280,873.00	591,813,852.8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7,130,928.59	9,128,094.22
销售费用	38,294,688.29	42,946,578.92
管理费用	104,294,682.11	86,485,474.75
财务费用	3,004,013.07	19,239,578.65
资产减值损失	-2,674,915.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132,286.05	-459,740.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838,498.13	93,667.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598,388.57	154,208,310.91
加：营业外收入	2,759,186.83	18,040,722.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6,239,750.25	397,566.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24,308.07	29,297.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82,174.85	171,851,467.19
减：所得税费用	5,058,460.70	44,268,055.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40,635.55	127,583,411.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96,100.98	129,253,063.65
少数股东损益	-2,044,534.57	-1,669,652.1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6,185.34	15,045.2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6,185.34	9,860.6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86,185.34	9,860.68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860.68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86,185.34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84.6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726,820.89	127,598,456.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82,286.32	129,262,924.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44,534.57	-1,664,467.5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9	0.075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9	0.0752

法定代表人：何忠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宗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子荣

母公司利润表

2015年1—3月

编制单位：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441,076,939.77	501,704,554.85
减：营业成本	338,285,463.49	400,899,923.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94,980.19	4,954,846.72
销售费用	29,945,689.54	31,329,735.04
管理费用	39,215,588.12	29,971,313.69
财务费用	-6,074,722.47	8,054,623.93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17,847.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827,788.42	26,494,111.65
加：营业外收入	1,903,316.26	448,031.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6,041,014.40	1,458.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309,909.72	26,940,684.0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309,909.72	26,940,684.0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309,909.72	26,940,684.0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何忠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宗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子荣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年1—3月

编制单位：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1,833,412.93	684,674,359.8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8,382.24	17,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38,800.18	14,607,656.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1,440,595.35	716,682,016.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6,734,086.03	265,567,855.5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973,391.87	116,833,971.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996,927.27	146,721,514.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974,683.29	440,097,066.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9,679,088.46	969,220,408.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238,493.11	-252,538,392.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900,186.88	13,278,010.9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476,748.95	252,879.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198.69	9,37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0	1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4,442,134.52	113,540,260.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066,171.09	26,033,690.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9,332,068.38	14,524,521.5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1,398,239.47	40,558,212.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956,104.95	72,982,048.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5,200,000.00	434,969,935.6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558,747.67	19,560,087.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7,758,747.67	454,530,023.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7,383,406.41	339,264,887.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979,445.63	89,679,937.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0	1,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3,162,852.04	430,744,825.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404,104.37	23,785,197.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85,671.92	-1,173,159.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2,784,374.35	-156,944,305.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2,986,831.06	2,198,753,912.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0,202,456.71	2,041,809,606.58

法定代表人：何忠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宗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子荣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年1—3月

编制单位：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9,948,434.40	439,191,070.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327.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58,964.13	18,646,751.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654,725.63	457,837,821.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184,955.61	200,645,004.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525,931.34	54,849,742.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843,190.04	32,035,520.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764,274.87	113,516,810.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6,318,351.86	401,047,078.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663,626.23	56,790,743.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980,900.0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17,847.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0	1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498,747.59	10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107,350.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5,107,350.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608,603.04	100,0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0	335,969,935.6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00,000.00	335,969,935.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0,000,000.00	197,324,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392,803.31	83,654,257.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0	1,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3,192,803.31	282,779,057.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192,803.31	53,190,878.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85,636.83	-1,173,465.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3,650,669.41	208,808,156.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6,454,095.32	1,131,106,114.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2,803,425.91	1,339,914,270.90

法定代表人：何忠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宗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子荣